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千方 01”回售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17 千方 01”回售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根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17 千方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7 千方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7 千方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7 千方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17 千方 01”合计回售数量为 1,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到账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将本次“17 千方 01”回售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次回售为全额回售，实施完毕后，“17 千方 0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摘牌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